

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》认为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75 号）等财务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。

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  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